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亞帝歐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6/03/30	發言時間	18:35:30
發言人	黃正心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768380分機6151
主旨	公告本公司於106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3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30</p> <p>2. 變動之性質：變動會計估計事項</p> <p>3. 變動之理由：</p> <p>檢視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孫公司所屬房屋及建築之實際可使用年限已逾原訂之折舊年限，為反映其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經委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重新評估房屋及建築之經濟耐用年限後，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由20年調整為35年；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房屋及建築的結構及使用情形，將折舊年限由20年調整為30年及35年。</p> <p>4.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p> <p>此次變動預計使106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13,254仟元。</p> <p>5.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無</p> <p>6.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無</p> <p>7.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配合公司資產實際使用狀況評估，變動尚屬合理及必要。</p> <p>8.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不適用。</p> <p>9.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不適用。</p> <p>10. 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許新民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如下：</p> <p>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理論依據</p> <p>亞帝歐公司管理當局表示，為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經委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重新評估亞帝歐公司大陸轉投資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p>				

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所屬房屋及建築之經濟耐用年限後，亞帝歐公司評估應適度調整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而決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變更估計年限。

三、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

亞帝歐公司管理當局表示，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及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該等房屋及建築使用年限，管理當局認為變更後之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較能反應真正之經濟實質，故應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之規定。

四、改採用新會計估計之預計會計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應於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當期及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積影響數。

五、依上述規定，本次耐用年限變動，毋須計算累積影響數；而對當期損益之影響，依亞帝歐公司之設算資料，該等房屋及建築估計耐用年限變更後，並未影響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亞帝歐公司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起變更該等房屋及建築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減少約新台幣13,254仟元、17,671仟元及17,671仟元。

六、本會計師經執行下列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情事。

取得調整耐用年限後之財產目錄，抽核該等房屋及建築之剩餘耐用年數，並核對亞帝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未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情形。

11. 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無

12. 因應措施：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案業經10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公告申報，並另將提報106年股東會報告。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